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8/F,Tower B ,Xins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0322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8）第 0322 号

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

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涉及的法律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4、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3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3月8日公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个别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因，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对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7、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认为除拟激励对象俞志兴、王晶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取消其授予资格外，激励对象的授予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并一致同意调整与授予事项。

8、2018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调整与授予事项。

9、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蒋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权利、激励对象胡伟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认购资格，公司因此对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3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5万股调整为138万股，前述激励对象蒋平、胡伟锋合计未认购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10、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018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并由公司公告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调整的原因

激励对象蒋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权利、激励对象胡伟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认购资格，公司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调整的结果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3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5万股调整为138万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张文亮

年 月 日